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從業人員  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

**專業科目試題**

筆試科目：環保法規概要

甄選類科：12 環保

題號	題目
1	請說明商港法有關於〈商港區域內不得為污染港區之行為〉
	配分：20 分
2	請說明海洋污染防治法有關船舶之建造、修理、拆解、打撈及清艙，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者，應採取措施。
	配分：20 分
3	請說明於港區設置石油或石油製品儲槽應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。
	配分：20 分
4	(1)試依據『水污染防治法』說明(1)涵容能力，及(2)水質標準之定義。 (2)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，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。試說明水污染防治費之支用項目(至少五項)。
	配分：20 分，每小題 10 分
5	(1)試依據『廢棄物清理法』說明(1)有害事業廢棄物，及(2)一般廢棄物之定義。 (2)試依據『廢棄物清理法』說明那些事業廢棄物禁止輸入。
	配分：20 分，每小題 10 分